



2
0
2
3
中
期
報
告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8)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57,84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7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0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029,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7,840	33,368
銷售成本		(43,337)	(24,192)
毛利		14,503	9,176
其他收入	5	335	6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12	8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74)	(3,814)
行政開支		(8,123)	(7,099)
研發成本		(1,500)	(1,5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753	(1,816)
稅項	8	(949)	(213)
期內溢利(虧損)		804	(2,02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3,360)	(4,89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56)	(6,921)
每股盈利(虧損)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0.10	(0.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76	22,967
使用權資產		5,078	5,115
		26,654	28,082
流動資產			
存貨	11	84,590	97,0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7,425	30,9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3,892	5,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72,264	97,195
		198,171	230,3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43,537	47,590
租賃負債		288	-
合約負債		62,848	90,153
應付稅項		7,206	6,995
		113,879	144,738
流動資產淨值		84,292	85,6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946	113,7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81	2,389
資產淨值		108,765	111,3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10	2,010
股份溢價		41,818	41,818
儲備		78,029	80,761
累計虧損		(13,092)	(13,268)
權益總額		108,765	111,3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任意盈餘 及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及c)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10	41,818	49,091	3,338	24,797	999	2,775	8,632	(9,136)	124,324
年內虧損	-	-	-	-	-	-	-	-	(2,029)	(2,029)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4,892)	-	(4,89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892)	(2,029)	(6,92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10	41,818	49,091	3,338	25,359	999	2,775	3,573	(12,686)	116,27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10	41,818	49,091	3,338	25,607	999	2,775	(1,049)	(13,268)	111,321
年內溢利	-	-	-	-	-	-	-	-	804	804
轉移	-	-	-	628	-	-	-	-	(628)	-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3,360)	-	(3,3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28	-	-	-	(3,360)	176	(2,55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10	41,818	49,091	3,966	25,607	999	2,775	(4,409)	(13,092)	108,765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過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實繳資本及仁恆環球有限公司(「仁恆環球」)股本(寶應仁恒及仁恆環球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總額。
- b.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寶應仁恒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向該等儲備的分配乃自寶應仁恒的除稅後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釐定)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其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c. 資本儲備指過往年度豁免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款項。
- d.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應急部頒佈的財資[2022]136號文「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208)	(34,618)
投資活動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9,907	21,174
已收利息	278	1,666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8,827)	(3,8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	(438)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77	18,537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202)	(12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2)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433)	(16,2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95	96,0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98)	(3,2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2,264	76,6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並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共同控制。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利女士，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及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通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貫徹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作出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煙用香精 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其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種類			
建造工程	57,452	-	57,452
銷售其他產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195	195
— 其他貨品	-	193	193
	-	388	388
	57,452	388	57,84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煙用香精 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其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種類			
建造工程	32,788	-	32,788
銷售其他產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164	164
— 其他貨品	-	416	416
	-	580	580
	32,788	580	33,368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與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由於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就資源配置及評估作出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除外)。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本集團向其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提供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服務。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價格已固定而合約所訂明的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乃基於客戶的規格而定製，並無其他用途。經考慮相關合約條款、法律環境及相關法律先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轉移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予客戶前對於付款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於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獲得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控制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及很可能收回代價之時間點)確認。

於客戶簽訂建造協議時，本集團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30%作為客戶按金。有關墊款計劃導致於建造期間就合約價格全部金額確認合約負債。

保修期自建造實際完成日期起介乎一至兩年，並作為已履約建造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銷售其他產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銷售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水處理系統及其他產品。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起計90天。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補貼收入(附註)	57	593
銀行利息收入	278	94
	335	687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為即時無條件財務援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概無關係，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之收益淨額	753	825
匯兌收益	59	-
	812	825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854	94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7,402	4,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0	541
總員工成本	9,326	6,196
核數師酬金	631	544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500	1,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7	6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3	193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抵免)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一當期	1,088	355
遞延稅項	(139)	(142)
	949	213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按25%稅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在企業所得稅法下，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減免稅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已申請並正在等待獲審批為高新技術企業。

9. 每股盈利(虧損)

於兩個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804	(2,02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804,000,000	804,000,000

本集團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中期期間概無獲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693	10,238
在製品	78,897	86,859
	84,590	97,097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0,540	13,0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42)	(3,862)
	16,798	9,213
應收保留金	8,606	8,4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646)	(668)
	7,960	7,807
其他應收第三方賬款	3,993	3,7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454)	(470)
	3,539	3,3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99	1,598
可收回增值稅	5,739	8,242
向員工墊款	1,090	820
	37,425	30,98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2,978	6,542
91至365天	3,820	959
一至兩年	-	1,712
	16,798	9,21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值技術的基準乃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2.8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計息。該等存款存放於銀行，以結算應付票據及擔保若干建造合約。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3.4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2.01%)。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8,241	31,297
應付票據	3,892	5,086
	32,133	36,383
應計保證金撥備	4,160	3,273
應付福利費用	1,557	1,607
其他應付賬款	5,546	5,840
其他應付稅項	141	487
	43,537	47,59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9,321	23,561
91至365天	11,972	11,127
一至兩年	331	1,421
超過兩年	509	274
	32,133	36,383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頒發之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據此，我們獲許製造及銷售上述機械產品，並就上述機械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為國內三十五家獲許可生產商之一。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80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2,029,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57,840,000港元的收益增長，即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368,000港元同比增加約73.3%。由於與上期相比，補貼收入減少，因此本期間的其他收入減少至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7,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1,024,000港元或14.4%至8,1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99,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460,000港元或12.1%至4,2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14,000港元）。

來自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再度超越其他產品及貨品類別，貢獻本期間總收益的57,452,000港元或99.3%（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788,000港元或98.3%）。風力送絲系統的銷售於本期間貢獻收益1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000港元）。其他貨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6,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的193,000港元。其他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0,000港元下跌至本期間的388,000港元。

本期間的毛利率為25.1%，較上期27.5%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減少352,000港元或51.2%至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7,000港元）。於本期間，收取補貼收入57,000港元，而上期則收取補貼收入593,000港元。本期間的銀行利息收入為278,000港元，相比上期的94,000港元。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為8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000港元)。出售廢料、組件及部件持續貢獻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753,000港元，而上期則為825,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匯兌收益／虧損，與之相比，匯兌收益增加59,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為12,3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13,000港元)，增加1,484,000港元或13.6%，乃由於旅遊限制措施放寬所致。受本年度保修服務相關開支主要增長的影響，銷售及分銷成本較過往期間增加460,000港元或12.1%，尤其是保修相關服務開支方面。行政開支增加1,024,000港元或14.4%，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酌情花紅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研發成本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1,591,000港元，輕微減少至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稅項開支949,000港元，相比上期的稅項開支213,000港元。於本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正在續新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估計應課稅收入得出，於本期間有關稅率為25%。本集團將於高新技術企業狀態生效時申請退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虧損3,360,000港元，原因在於人民幣兌港幣的貶值，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開支總額為2,556,000港元，而上期的全面開支總額為6,921,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匯率波動作出對沖。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相對穩定，流動資產淨值為84,2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2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72,2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95,000港元)，該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按揭或抵押。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短期定期存款的提存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與客戶(即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進行業務往來。中國為全世界最大的煙草製造商，每年生產超過二百萬公噸煙草，而中國所生產的大部分煙草均供應其龐大的國內市場。因此，煙草業在中國經濟發展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中國政府的年度財政收入當中，來自煙草業的稅收佔比一直很高，近年貢獻全國接近十分之一的財政收入。中國的煙草廠商擁有最自動化的廠房，相信煙草機械行業於未來幾年將保持穩定的發展勢頭。

煙草機械行業促進了本公司的技術發展，尤其是於與機械相關的技術創新方面。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為我們帶來穩定的財務狀況，以及在使收益結構多元化的新發展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礎。憑藉本集團在產品定製、發展能力及機械行業品牌方面的競爭優勢，銷售及技術人員能夠及時及透徹地了解煙草機械行業及其他行業的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將會捕捉與特製產品的市場機遇，確保獲得多個機械行業的合同，並會致力對定製自動化機械行業開展關鍵技術創新，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其向本集團所作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行使價0.96港元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十名參與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五名本集團僱員)，各自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產生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加努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3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計9,3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96,000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僱員各自的經驗、職責、資格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營運業績釐定。我們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的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利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4.6%
徐加貴先生	實益權益	800,000	0.1%

附註：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及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LinkBest」)皆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於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及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LinkBest(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44.8%
Open Ventu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29.9%

附註：LinkBest及Open Venture皆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並無獲遵守如下：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劉利女士擔任。劉利女士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時了解本集團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並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須考慮的事宜的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已就彼等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相關規定。

董事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1)江興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及(2)林至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林家禮博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林至穎先生及鄔煒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已檢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至穎先生及鄔煒先生。